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4,038,9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百股份	股票代码	0021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兆忠	李亚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 11 楼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 11 楼	
传真	020-83331334	020-83331334	
电话	020-83322348-6220	020-83322348-6220	
电子信箱	grandbuyoffice@163.com	grandbuyoffice@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公司业务概述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百货零售服务。公司采用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联销、购销及物业出租。

1) 联销业务：公司就供货形式、价格管理、退换货、结算方式等方面与供应商达成一致并签署相关经营协议，使用存货管理系统记录供应商实际到货情况，由公司营业员及供应商的销售人员共同负责商品销售，在售出商品并取得

货款或收款凭证时确认收入。

2) 购销业务：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商品购销合同，公司先向供应商下订单采购商品、办理入库，由公司负责商品销售，在售出商品并取得货款或收款凭证时确认收入。

3) 物业出租：是在本公司经营场所里进行的租赁经营，其利润来源于租金收入扣除物业成本后的余额。根据租赁对象的不同，可分为两类：一类是配合百货门店零售业务，满足顾客其他消费需求的服务补充，例如银行、通信、餐厅、快餐店、电影院、娱乐项目等；另一类运用购物中心理念，按公司统一规划租赁给其他品牌供应商或代理商用于商品零售服务，以满足各消费群体的不同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报告期内门店的经营情况

1) 报告期末门店的经营状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广州市区及广东省内其他城市开设门店 28 家，其中广州市区综合百货店 15 家，购物中心 4 家，超市专业店 2 家，钟表专业店 1 家；广东省其他城市综合百货店 5 家，购物中心 1 家，经营面积合计约 69 万平方米。公司所有门店均为直营门店，2023 年公司门店营业收入为 384,033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排名前十的门店情况如下：

名称	地址	开业日期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经营业态	经营模式	物业权属
广州友谊环市东店	广州市越秀区	1978 年 4 月 12 日	56,934	综合百货	直营	自有物业 3.2 万平方米， 租赁物业 2.49 万平方米。
广百北京路店	广州市越秀区	1991 年 2 月 8 日	80,754	综合百货	直营	自有物业 7.5 万平方米， 租赁物业 0.5 万平方米。
广百天河中怡店	广州市天河区	2006 年 9 月 29 日	49,599	综合百货	直营	租赁
广州友谊正佳店	广州市天河区	2005 年 1 月 13 日	18,833	综合百货	直营	租赁
广州友谊国金店	广州市天河区	2010 年 11 月 18 日	27,330	综合百货	直营	租赁
海珠广百广场	广州市海珠区	2007 年 1 月 15 日	36,068	购物中心	直营	自有物业 3.55 万平方米， 租赁物业 0.05 万平方米。
广百新市店	广州市白云区	2004 年 10 月 28 日	14,452	综合百货	直营	租赁
广百花都店	广州市花都区	2011 年 12 月 2 日	42,462	购物中心	直营	租赁
荔胜广百广场	广州市荔湾区	2018 年 12 月 29 日	37,693	购物中心	直营	租赁
广州友谊时代店	广州市天河区	1999 年 10 月 23 日	21,758	综合百货	直营	自有物业 2.04 万平方米， 租赁物业 0.14 万平方米。

2) 报告期内门店的变动情况

①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门店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地址	开业日期	经营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经营业态	经营模式	物业权属	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
从化广百莱茵汇店	广东省广州市	2023 年 12 月 16 日	6,786	综合百货	直营	租赁	无重大影响
智慧城广百广场	广东省广州市	2023 年 12 月 19 日	58,975	购物中心	直营	自有	无重大影响

② 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调整原因关闭门店 3 家，分别是广百超市江湾东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面积 223 平方米，于 2023 年 10 月结束营业；新大新荔湾折扣店，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面积 5,883 平方米，于 2023 年 10 月结束营业；广百肇庆店，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面积 21,563 平方米，于 2023 年 12 月结束营业。

3) 门店店效信息

公司 2023 年分地区及业态可比门店情况如下：

地区	业态	数量	店面坪效 (元/ m ²)	销售额同比	营业收入同比	净利润同比
广州市内	综合百货店	14	22466	14.57%	2.57%	91.34%
	购物中心店	3	8754	10.32%	8.16%	141.28%
	小 计	17	20709	14.34%	2.79%	115.22%

广东省内 其他城市	综合百货店	4	3966	-20.31%	-8.47%	-61.39%
	购物中心店	1	1503	-14.40%	-1.00%	-68.84%
	小 计	5	3032	-19.26%	-5.93%	-65.50%
合 计		22	18027	13.13%	2.65%	81.22%

注：①可比店指在 2023 年及 2022 年正常经营的直营门店。

②坪效是指每平方米经营面积年含税销售额。

(3) 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情况

截至 2023 年年底，广百、广州友谊会员人数合计超 302 万，其中电子会员超 227 万。广百致力打造星钻会员体系，通过会员星钻沙龙等措施对头部钻石会员重点维系。广州友谊玩转会员兴趣魔方，举办多元会员活动。岭南集团会员联盟 Plus+正式上线，集团旗下广百、广州友谊、广之旅、岭南酒店四大品牌企业会员通过一个版面、一键式轻松实现身份互认、折扣互通、权益互享、积分互换，升级感受尊贵礼遇。消费者通过广百荟、广百度云店、广百到家、广百股份微信公众号、友谊微信公众号、抖音、视频号、门店直播等渠道交互获取信息或消费超过 3000 万次。公司自建销售平台包括“广百荟”“友谊网乐购”，2023 年在自建销售平台以及第三方销售平台实现线上销售交易额 57972 万元，营业收入 46674 万元。截至 2023 年年底，自建销售平台注册用户数量达 196 万人，入驻品牌数量约 1250 个。广百股份旗下各门店深化直播带货、福利社群等线上营销工具，以品牌信誉打造私域流量池。电商平台推出多品类优惠，多渠道激发消费需求。线上线下齐发力，积极发挥品牌效应和门店融合销售的优势，成功吸引精准流量，有效促进销售转化。

(4) 报告期内采购、仓储及物流情况

1) 商品采购与存货情况

①2023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64,614.0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4.17%。

②公司的存货管理及滞销、过期商品处理政策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自营商品存货。存货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标是维持合理库存量，加快资金周转，保证商品在各流转环节的安全。公司制定了商品盘点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定期对商品存货进行实物盘点。此外，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商品退货条件和商品坏损补偿条款。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仓储与物流情况

公司现有配送中心大朗仓库，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道内，属于自有物业，配送中心占地面积约 3.2 万 m²，仓库建筑面积约 1.9 万 m²。另租用位于白云区广海路 3 号的仓库，共计面积 5046.6 平方米。公司物流配送业务均已外包，报告期内物流配送支出约 3593.57 万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9,832,493,319.38	8,796,199,326.49	9,327,440,756.21	5.41%	9,671,225,382.92	9,671,225,38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22,754,082.51	3,972,466,080.05	3,972,466,080.05	1.27%	3,694,595,925.98	3,694,595,925.98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343,811,214.59	4,891,810,588.71	4,891,810,588.71	9.24%	5,976,150,899.23	5,976,150,89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65,213.67	-143,329,909.75	-143,329,909.75	125.23%	260,540,338.44	260,540,33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74,816.46	-116,368,591.71	-116,368,591.71	118.28%	101,327,268.86	101,327,26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170,253.84	338,497,545.21	338,497,545.21	40.67%	522,435,406.71	522,435,40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1	-0.21	123.81%	0.42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1	-0.21	123.81%	0.42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3.57%	-3.57%	4.48%	5.73%	5.7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公司调整了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该调整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具体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978,599.97	717,220,029.69	531,241,429.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492,541.58	580,733,971.30	531,241,429.7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22,333,013.48	1,495,116,973.20	1,105,480,193.26	1,020,881,03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08,369.53	-3,012,410.58	367,077.79	5,902,17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59,494.21	-5,151,738.03	-10,725,729.28	4,792,78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59,202.52	65,576,843.32	51,985,934.66	278,648,273.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41%	200,025,169.00	0	不适用	0	
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60%	123,878,934.00	123,878,934.00	不适用	0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6%	63,049,032.00	0	不适用	0	
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商鑫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96%	63,049,032.00	63,049,032.00	不适用	0	
广州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3%	18,518,518.00	0	不适用	0	
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	10,800,000.00	0	质押	4,800,000.00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	8,153,999.00	0	不适用	0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	7,200,000.00	0	质押	7,2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2,697,1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4%	1,657,30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商鑫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是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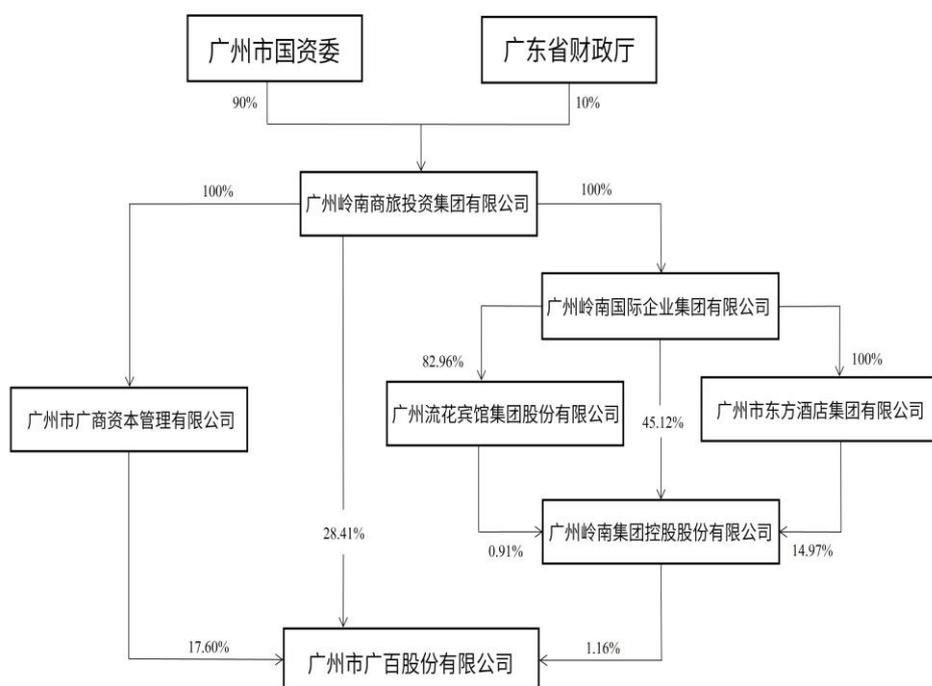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退出	0.00	0.00%	未知	未知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00	0.00%	未知	未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00	0.00%	2,697,100.00	0.3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00	0.00%	1,657,301.00	0.24%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业绩承诺期调整

考虑到 2022 年正常业务运营以外的线下消费受阻及减免租金等因素对标的公司业务的实际影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广商鑫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考虑到 2022 年度线下消费受阻及减免租金等因素对标的公司实际影响情况，同意将各方在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就友谊集团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所作承诺的承诺期限顺延至 2023 年度、2024 年度履行（资产减值测试时点同步顺延）：即业绩承诺期由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变更为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依次不低于 15,145 万元、15,423 万元及 15,863 万元。

2、除前述内容外，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业绩承诺补偿的程序、实施方式以及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等内容均保持不变。

基于前述业绩承诺期间顺延的调整，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业绩承诺方承诺对其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顺延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业绩承诺期调整事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调整业绩承诺期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购买天河万科物业

2023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广州市万旭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天河万科广场商业及车位整售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88,000 万元（不含交易税费）向广州万旭购买天河万科广场 58,975.38 平方米（建筑面积）商业物业及 461 个产权车位、790 个使用权车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购买天河万科广场物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三）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相关的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有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影响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四）部分股票期权注销

鉴于公司 2022 年的业绩考核未达到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64.20 万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2023 年 9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晖

2024 年 3 月 23 日